粤技服〔2022〕151号

**关于做好我省职业技能等级** **证书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服务(鉴定)指导中心(办公室、考 试院)、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：

现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(以下简称“部中心”) 《关于印发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>的通知》(中 就培发〔2022〕1号，见附件1)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 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职责与分工**

(一)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(以下简称“省技 能中心”)主要负责统筹全省统一、分级实施的实名制技能 人才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工作；承担全省职业技能等级数据管 理、维护、共享、安全等事宜；负责接收各地市职业技能服 务(鉴定)指导中心(办公室、考试院)(以下简称“市技 能中心”)及省属评价机构的证书数据。对全省数据进行真

实性、合规性审核，上传部中心审批。

(二)市技能中心主要负责本地区证书数据管理；承担

本地区备案的评价机构或考点的证书数据收集、统计；进行 证书数据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核工作。结合本地区评价工作开 展情况，将符合要求的证书数据及相关材料上报至省技能中 心 。

(三)各评价机构按照“谁评价、谁发证、谁负责”工 作原则，对其产生的评价证书数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 性、时效性等承担主体责任，负责本机构的证书数据管理，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将证书数据上报省技能中心或市技 能中心。

**二、证书数据上报**

( 一)专人负责。 市技能中心必须指定专人(本单位正 式员工)担任证书数据管理员并填写附件2,负责本地区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的上报工作，数据管理员变更须做好经 办业务登记和工作交接。市属评价机构或考点的证书数据必 须经市技能中心负责人(或正式授权分管负责人)审批后方 可上报。省属评价机构的证书数据由省技能中心负责接收并 上传部中心。

(二)按时上报。市属评价机构应当自发证日期起30 日内上报证书数据到属地市技能中心，市技能中心应当自接 收评价机构证书数据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审核上传省 技能中心，省技能中心应当自接收证书数据起15个工作日

内完成审核并上传部中心。省属评价机构的证书数据上报参 照此时限规定执行。

(三)退回数据处理。 对未通过部中心审核并退回的证 书数据，省、市技能中心要及时通知本地区评价机构，评价 机构应自收到退回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，并重新 上报。对未通过省技能中心审核并退回的证书数据，市技能 中心要及时通知本地区评价机构，评价机构应自收到退回通 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，并重新上报。

(四)逾期数据处理。评价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证书数据， 造成逾期的，须书面说明原因，填报附件3,并纳入质量通 报范畴。评价机构自发证日期起逾期6个月未上报的，原则 上不予受理。

**三、证书数据管理**

省技能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与监督全省证书数据 管理，目前各评价机构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(简称“监管系统”)开展计划报备、结果上报等工作。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上网管理严格落实签名制度，做到数据 去向可查，来源可溯。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随意编造、篡改、 删除证书数据。因疏于管理，工作态度不认真，造成证书数 据经常错漏或大批量修改、删除的评价机构，纳入质量通报 范畴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各评价机构应严肃认真对待本机构所核发证书数据，已 产生的证书数据按以下方式进行管理：

(一)同一证书原则上仅受理一次信息修改申请，对同 一证书分批次多次申请修改信息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(二)评价机构在监管系统中的数据修改、删除等，应 由评价机构先行核实证书数据是否已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 工作网(以下简称“国网”)可查。对于未在国网可查的数 据，评价机构填写技能等级认定需求工单(附件4),由省、 市技能中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对于已在国网可查证书数据的修改或删除。按照 属地监管原则，市属评价机构提交纸质说明材料(详见附件 5-1)经属地市技能中心审核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报省技能中 心；省属评价机构的纸质说明材料直接报省技能中心。由省 技能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提交部中心处理。

(四)评价机构要做好本机构已经上传部中心证书数据 修改勘误的核实把关及解释说明工作，要对本机构已经上传 部中心证书数据进行删除做好核实把关、原因说明和后续解 释；对本机构提出删除的相关证书数据，做好删除前持证人 已取消或放弃与证书数据挂钩相关待遇的核实及证明(详见 附件5-2)

**四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(一)评价机构要做好宣传引导。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有关工作要求向持证人员做好本机构核发证书数据合 规表述、上网查询等宣传引导工作，可参考附件6。

(二)评价机构要切实做好证书数据上网进度的解释说

明。在考生报考时，明确告知考生证书数据上网工作时限。 对因解释说明不到位而造成影响，引起考生投诉的，将追究 评价机构相应工作责任。省技能中心将根据证书上网进度投 诉情况，约谈相关评价机构及所属市技能中心负责同志，视 情况发出整改通知，有必要时将暂停评价机构评价工作直至 完成整改。

(三)市技能中心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〉

的通知》(中就培发〔2022〕1号)

2.地级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员信息表

3.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逾期上报情况说明

4.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运维管理 变更申请表

5-1.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数据 勘误说明

5-2.证书持有人承诺书

6.关于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列问题的解答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2年4月18日

(联系人：简琦昭，联系电话：83191362)

中就培发〔2022〕1号

**关于印发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》** **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(局)职业技能鉴定(指导)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工作，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 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(2019)90号)等有 关要求，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，我们制 定了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 请参照执行。

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

2022年1月26日

—1—

**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加强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，确保证书数据真实、规范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 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(2019390号) 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经其备 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(以下简称评价机构)进行的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(以下简称证书数据)生成、存储、传 输、处理等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按照“统一标准、分级负责、保障安全、信息共享”的原 则进行统筹、规划和管理。

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建设、管理和维护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，负责接收省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上传的证书数据，并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 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证书数据查询服务。

第五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证书数 据管理，接收经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 构生成的证书数据，归集后进行真实性、合规性审核，上传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(以下简称部中心)。有条件地 区可建立省级证书数据管理系统。

第六条按照“谁评价、谁发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评价 机构负责本机构的证书数据管理，对其产生的证书数据真实 性、合规性等负主体责任，并及时将证书数据上报属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**第二章证书数据上传**

第七条证书数据应包含下列字段：持证人姓名、证件类 型、证件号码、职业名称、工种/职业方向名称、职业技能等 级、证书编号、发证日期、发证机构名称等。如遇证书样式 改版变动，相关数据从其规定。

第八条证书数据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，评价机构应严格 按照标准生成证书数据，上传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第九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证书数据进 行审核，确保证书数据真实，符合相关技术要求，职业(工 种)及等级应当在评价机构备案的评价范围内。有条件的省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可采用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 对证书数据进行审核。

第十条评价机构应当自发证日期起30 个工作日内上传 证书数据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接收证书数据 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传部中心，部中心应当在15 个工作日内实现合规证书数据网上查询。

第十一条对未通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部中 心审核退回的证书数据，评价机构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 更正，并重新上报。

第十二条未按规定上传证书数据，造成逾期的，须书面

说明原因。自发证日期起逾期超过6个月的，原则上不予受 理。

**第三章证书数据管理**

第十三条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向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传证书数据，不得擅自更改或删除系 统中的证书数据。传输、审核、修改、删除等数据操作应全 过程可追溯、可倒查。

第十四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证 书数据需更正时，评价机构应当书面说明更改原因，经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，报部中心更正。证书数据中 的姓名和证件号码，原则上只能更改其中的一项。

第十五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证 书数据需删除时，原则上应当在取消持证人已享受与证书挂 钩的相关待遇后，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删除申 请，并说明删除原因，报部中心删除数据。证书数据仅可逻 辑删除，不可物理删除。

第十六条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，应当 继续承担证书数据的复核、更正、撤销等维护职责；对评价 机构主体灭失的，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方 面做好证书数据的维护工作。

第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 术，对证书数据进行筛查预警，暂停可疑证书数据查询服务，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核处理。

**第四章证书数据查询及共享**

第十八条证书数据中的持证人姓名、证件号码等属于个 人隐私信息，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公开。

第十九条持证人及所在单位、评价机构和政府部门根据 工作需要，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或省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查询平台中查询证书数据；其他个人和 机构不得擅自查询他人证书数据。

第二十条查询证书数据时，应提供证书编码、持证人姓 名和证件号码中的两项进行查询。

第二十一条证书数据属于公共数据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向相关机构共享管理权限内数据，用 于提供政府公共决策支持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公共服务， 任何机构不得将证书数据用于商业用途。

第二十二条需要共享证书数据的相关机构，需提出书面 申请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用途、使用场景、使用期 限等确定是否共享，并做好单向隔离、权限控制、流量监控 等信息安全防护工作。

**第五章证书数据安全防护**

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的安全防护，确保系统的安全性； 应当采用数据加密、防火墙等网络安全技术，满足国家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要求，定期对证书数据进行备份；服 务器及存储设备应当专机专用，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或操作。

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价机构应当指



定专人负责证书数据的生成、审核、上传等工作，签订《诚 信承诺书》,依规使用证书数据交换平台账号、数字安全证 书和登录密码。

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价机构应当建 立数字安全证书及登录密码管理制度，采用高强度的密码设 置并定期更换，数字安全证书和登录密码不得向他人出借或 泄露，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或更换。

**第六章** **附则**

第二十六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评价机构、证 书数据共享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证书数据相关工作中 出现违纪违规的，依据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 作指引》进行处罚，对涉嫌违法违规的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通过各类竞赛核发的证书数据管理按照有 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照本办法 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 设司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2

**地级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员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负责人电话 |  |
| 数据管理员 |  | 职务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Q Q 号 码 |  |
| 证书查询问题咨 询联系方式 |  | | |
| 推荐数据管理员 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注意：1、信息管理员手机号码为必填项，必须填写信息管理员本人 的手机号码，禁止填写公用手机号码。

2、各市变更信息管理员，或信息管理员个人信息有变更时， 必须重新填写此表，将PDF 扫描件发送至jnzx\_jsk@gd.gov.cn。

附 件 3

**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** **数据逾期上报情况说明**

(省\市)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：

由于本机构(写明机构名称)

(写明具体

原因),造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数据未按要求及时上报。现 申请上报，望予以批准。

申请机构全称(盖章):

机构负责人：

日 期 ：

**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** **运维管理变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统名称：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| | 接单日期：  (省技服中心填写) | | |
| 变更模块名称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 | | 要求完成时间：厂 紧 急 急 厂 普 通 | | |
| 提出申请机构名称： | 所属地区： | | 提出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变更类型： 01需求变更 厂02数据修改 03问题报告 (填写电子版可以直接点击小框打勾) | | | | |
| 变更理由： | | | | |
| 可添加附件：  变更内容(附件：厂 无 厂 政 策 文 件 厂 数 据 表 格 厂 样 式 模 版 厂 其 它 ： ) | | | | |
| 提出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(单位盖章):  日期 ： | | | | |
| 地市业务负责人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 ： | | | | |
|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 ： | | | | |

备注： (备注如单独占用一页无需打印提交，请节约纸张)

1、 系统名称指出现问题的系统，例如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、就业失业管理、劳动力转移等。模块名 称指需要变更的具体操作界面模块。

2、 紧急程度只针对问题报告和数据修改：紧急一般是24小时内解决，急一般是48小时内解决，普通一 般是5个工作日解决。

3、 需求变更的处理时限因为发现问题后需要修改系统、测试系统和发布更新系统，因此在时限上一般普 通需求变更是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较大的需要根据工作量进行评估计算完成时间。

附件5-1

**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** **系统数据勘误说明**

-- (省\市)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：

由于本机构(写明机构名称) ,经办人 员(写明经办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) -

(写明具体原因) ----- -

造成 - (写明具体数据错误情况),且以上 数据已经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可查。

经本机构 (写明核实责任人姓名，联系电 话)核实，正确数据为： \_- - - (写明校核 后的正确数据或者正确情况等详细具体内容),并已与证书 持有人(详见附件5-2证书持有人承诺表)进行核实，确认其 无享受过积分入户、补贴资金等与证书挂钩的相关待遇。

本机构(写明机构全称)保证如下：(写明整改措施)

,并且愿意承担

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以上说明属实，请批准予以更正。

申请机构全称(盖章):

机构负责人：

(注：与证书持有人承诺书一并提交) 日 期 ：

附件5-2

**证书持有人承诺书**

已知晓本人所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
( 证 书 号 ： - )需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 作网进行(修改/删除),本人对此知悉且同意，并已放弃 与取消该证书关联的一切政策待遇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 ：

联系电话 ：

日 期 ：

附件6

**关于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列问题的解答**

**一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怎么查询?**

解答：登录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(zscx.osta.org.cn 或 jndj.osta.org.cn) 输入“证件号 码”“姓名”中任意一项以及“证书编号”即可查询。

**二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不到怎么办**

解答：1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随时在网上查询不受地 域限制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 、 如 在 技 能 人 才 评 价 工 作 网 (<http://www.osta.org.cn/>) 上查询不到您的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信息，请与**颁发证书的评价机构**联系咨询。

3、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联系方式可在职 业 技 能 等 级 评 价 机 构 公 示 查 询 系 统 (<http://pjjg.osta.org.cn/>) 中进行查询。

(备注：以上解答均来源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Mu9769DCh9r9VpQDCivGjw)>